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即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6元(含稅)，其總額約人民幣9,149,000,000元。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即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43,181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

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350,000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放薪酬而在本公司不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則為人民幣1,076,879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而其續聘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凌文董事及陳小悅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委任貢華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25,6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則為人民幣6,110,000,000元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章程修正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及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及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在通過本章程修正案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本公司章程做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相應修改。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
 - (1)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i)項和第(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v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vii)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公司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 (A股) 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A股) 的 10% 之內資股 (A股) 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 (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 (A股) 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需獲得內資股 (A股) 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的 10% 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公司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0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0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4:30 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11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分配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該等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聯絡電話：(+86)10 5813 3355/(+86) 105813 3399
傳真號碼：(+86)10 8488 2107

(5)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郵政編號：100011
聯繫部門：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德路16號
洲際大廈11層
聯繫人：陳俊豪／閆綽
電話：(+86)10 5813 1088/(+86) 10 5813 3342/(+86) 10 5813 3368
傳真：(+86)10 8488 2107

(6)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回 條

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的註冊持有人，茲通告本公司本人／吾等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二、 請將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填上。

三、 此回條在填妥及簽署後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以前以親身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送達或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11層（傳真號碼：(+86) 10 8488 2107），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即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6元（含稅），其總額約人民幣9,149,000,000元。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即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43,181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350,000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放薪酬而在本公司不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則為人民幣1,076,879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而其續聘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凌文董事及陳小悅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委任貢華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25,6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則為人民幣6,110,000,000元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章程修正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及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及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在通過本章程修正案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本公司章程做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相應修改。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 (1)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i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i)項和第(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v)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v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 (vii)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a) 公司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 (A股) 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的一般授權：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A股) 的10%之內資股 (A股) 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 (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 (A股) 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需獲得內資股 (A股) 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股份。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vi) 簽署及辦理其它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 (「相關期間」)： (a) 公司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0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0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 (A股) 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 (A股) 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	--	--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它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它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它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它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需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股份。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限等；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a) 公司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0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0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 (A股) 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

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11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該等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聯絡電話：(+86)10 5813 3355/(+86) 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86)10 8488 2107

- (5)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郵政編碼：100011
聯繫部門：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德路16號
洲際大廈11層
聯繫人：陳俊豪／閔綽
電話：(+86)10 5813 1088/(+86) 10 5813 3342/(+86) 10 5813 3368
傳真：(+86)10 8488 2107

(6)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回 條

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附註二）
_____股的註冊持有人，茲通告本公司本人／吾等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的二零零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二、 請將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填上。

三、 此回條在填妥及簽署後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以前以親身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送達或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11層（傳真號碼：(+86) 10 8488 2107），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之二零零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需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需要和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vi) 簽署及辦理其它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a) 公司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0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0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	--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它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它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它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它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